士簡分案字別判定原則

◎所有刑事聲請案件字別均用「士聲字」。(105.8.17 更新)

◎只要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下，皆屬「簡調」的範圍。

◎請求「給付」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訴訟，且價額在十萬元以下，適用小額程序。（確認之訴，不可能分士小）

1、原則：都分「士小調」。

2、例外：若有符合民訴§406 I 各款者（排除強制調解事件）直接分「士小」。

◎金額或價額超過五十萬元，且不屬民訴§427 II 各款事件（非簡易程序）又符合民訴§403 I 各款規定者（強制調解事件）分「士調」。

◎金額或價額在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或金額價額超過五十萬元， 但屬民訴§427 II 各款者，適用「簡易程序」：

1、原則：都分「士簡」。

2、例外：有符合民訴§403 I 各款者，分「士簡調」。

◎改分案件

改分之案件，仍由原來承辦股承辦。

士小移調：「士簡」、「士小」案件經法官開庭後，

士簡移調：移付調解成立，改分移調（士簡、士小併入移調，均可報結。）

◎確認、撤銷、塗銷不分「小」：因小額訴訟屬於給付之訴，故確認之訴、形成之訴無小額訴訟存立之可能。

◎銀行、資產公司、農會等金融機構：

1、大部分情況分「士小」（10 萬以下）或「士簡」（超過 10 萬、50 萬以下）因§406 排除調解（需限於訴之聲明主張為清償消費借貸或信用卡款）

2、雖主張的事實理由為清償消費借貸或信用卡款，但若訴之聲明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分割共有物、塗銷抵押權登記…等（只要訴之聲明非清償「消費借貸」或「信用卡借款」）且價額在 50 萬元以下，仍需先強制調解分「士簡調」。

3、若為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債權，請求非屬消費借貸或信用卡款（如請求給付電信費用…等）仍屬強制調解案件，視金額分「小調」或「簡調」。

◎只請求「金額」且 10 萬以下：士小調（§436 之 8+§403）

迴避原股，無相對人，一般案件抽籤。等等

◎士調

1.金額超過五十萬但屬§403 強制調解案件者(若不屬§403 者，則移送民事庭。）

2.因當事人聲請調解（不論金額多少）

◎士小→只用在請求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十萬以下

，且有§406 之事由時。

◎給付扣押款~~逕分小或簡~~（106 年 12 月改：均先分調，由法官來判斷）

◎關於「聲請」方面的案件：

士訴聲→聲請核發已起訴證明（訴狀內有寫就直接分案）

士聲→1.聲請公示送達

2.本案為「士調」字之聲請案件

士簡聲/士小聲→本案係「士簡」/「士小」案件經當事人聲請：

1.聲請確認訴訟費用額。（若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者：「士他」）

2.聲請停止執行。

3.聲請法官迴避：迴避原股，無相對人，一般案件抽籤。等等..

◎士再簡或士再小：聲請再審（需迴避原股）

◎士全：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保全證據，前提要有本案在簡易庭（若無，假扣押給民執、假處分及保全證據給民庭）分案方式：指定股別，相關案號：類別選「其他相關案號」，鍵入本案訴訟案號。

◎士刑全：刑事的保全案件字別。

◎士救：聲請訴訟救助，稱謂是聲請人、相對人，相關案號：類別選「其他相關案號」，鍵入本案案號。

◎士訴聲：聲請核發已起訴證明，稱謂是聲請人、相對人，相關案號：類別選「其他相關案號」，鍵入本案案號。

◎債權人代位分割共有物：屬§403Ⅰ　（因”債權人代位”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仍屬形式當事人）

◎債務人異議之訴，不調，直接分「簡」。

◎「簡更一」、「小更一」、「簡聲更一」、「簡聲更二」等：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係指原裁定或判決經上訴審廢棄發回更新審理，應於案號字別「更」字下，加上發回次數之數字，例如：發回第一次用「簡更一」、發回第二次用「簡更二」。因為無論是「簡更一」或「簡更二」或以上，都是使用相同的輪次表（該字別需設定為使用相同輪次表）所以不可同時存在簡更一字 1 號與簡更二字 1 號的案號，舉例：若已經有簡更一字 3 號，下次若分簡更二字時，案號就會成為簡更二字 4 號」。若一審裁定或判決只要經言詞辯論後實體判決，就需要迴避原 股。若只是程序上的裁定遭廢棄，仍分原股，若難以判斷可詢問庭長。

◎士救更一：訴訟救助原裁定抗告廢棄發回，分給原股。

◎贍養費、子女撫養費、侵害繼承權、分割遺產、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相關案件：移家事庭。若為金融機構代位行使則為民事案件ex.銀行聲請撤銷遺產分割。

◎「士簡調」移轉管轄抗告後原裁定廢棄，分「士簡更一」原股。

◎區公所調解成立，經法院准予核定在案後撤銷調解或調解無效之訴： 五十萬以下分「士他調簡」（原、被告）

◎士全聲：撤銷假扣押裁定，給原股。

◎裁定拍賣抵押物：給民事庭。

◎管理費五十萬以上：分「簡調」（§427Ⅱ⑧定期給付+§403）

◎房屋修復漏水分「簡調」（§403）修繕金額通常不會超過五十萬元。

◎行使權利：若有本案，分「士簡聲或士小聲」，給原股。若無，移給民事科。

◎返還提存物（例：返還擔保金）「士小聲」或「士簡聲」，視本案為「士小」或「士簡」而定，指定原股承辦。

◎法院調解成立後，再聲請撤銷調解（宣告調解無效）五十萬以下分「士調簡」（原、被告）迴避原股。

◎案由為給付電信費屬§427Ⅱ⑧定期給付，若金額達五十萬以上，分「簡」。

◎確認經界或界址：「簡調」。

◎確認耕地三七五租約無效：移民庭。

◎確認「動產所有權」存在：「簡」(§427⑨)。

◎異議之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427⑥）不分金額，均分「簡」字。

◎給付租金屬簡易案件，定期定額任何租金五十萬以下「簡調」，五十萬以上「簡」。

◎返還土地：五十萬以下「簡調」，五十萬以上非民訴 403 條則移民庭。若附謄本，可用占用平方公尺數*公告現值估算訴訟標的價額。

◎拆屋還地：五十萬以上「調」（屬相鄰關係之越界建築時，否則移送

民事庭）五十萬以下「簡調」。

◎分割共有物：五十萬以上「調」，五十萬以下「簡調」。若附謄本，可用原告持分數*原告分得平方公尺數*公告現值估算訴訟標的金額。

◎履行和解內容：五十萬以上移民庭，五十萬以下「簡調」。

◎返還車輛：§427⑨，二手車通常剩餘價值不會超過五十萬。

◎訴之聲明若要求道歉，為民事庭案件，除非有§403 可分「士調」字。

◎一審簡易判決被民庭廢棄發回，廢棄意旨為應適用通常程序，分士訴字。

◎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社區管委會）通常沒列訴訟標的價額，經詢庭長，認為仍有機會調解成，分調字，民庭及內湖收文櫃檯認為是強制調解案件。

◎他院移轉過來為訴字案件，但未經調解過且為§403 條強制調解類型， 仍須先分調字。

◎兩造為親屬關係，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不知訴訟標的價額所以交民庭分補字，但民庭不收，認為最速件應先處理，和庭長討論後分士調字和士聲字。

◎若士簡及湖簡均有管轄權：看狀底是否呈哪個庭？若無，應採均分方式。目前僅內湖收狀櫃檯通常會用均分公文本，採一天送湖簡、隔一天送士簡的均分方式。

◎確認遺產分割協議：金融機構依民法 242 條代位請求，屬民事庭事件。若原告為繼承人之一，兩造具民法 403 條強制調解關係則為家事庭事件。可試算被代位之債務人遺產應繼份*土地現值，總共低於 50萬就屬簡易案件。

◎單純繼承登記：家事庭事件。

◎遷讓房屋:房東請求返還租賃房屋,若請求權依據提及依民法 767 條且訴訟標的價額不明，即使有符合民法 427 條定期租賃關係，仍應移民庭行通常程序。倘非定期租賃契約,訴狀亦未提及請求權依據，訴訟標的不明狀況下,應轉民庭分補字確認訴訟標的價額後始知應行通常或簡易程序。

◎對公證書提出異議：轉民事庭。

◎聲請公示催告：轉民事庭。

◎本案已准簽移民庭但尚未走卷，若又遞假扣押等最速件，以簽准之

日期為準，最速件之遞狀日在前則須分案給原股、遞狀日在後則速將本案卷連同最速件書狀請書記官發函註明卷及書狀速送民事庭。

◎聲請限期起訴：已被執行財產但尚未有本案的債務人作聲請人，要債權人限期起訴，轉民執。

◎租賃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是因租賃涉訟，定期契約依租賃的存續期間去算，若不定期契約以兩期租金為訴訟標的價額。例：案由為確認租賃關係存在，本來定期後來轉不定期租賃契約，95 年最後一次簽契約租金約定為每月 9000，2 期為 18000，故為簡調字。

◎撤銷信託及塗銷所有權登記之訴訟標的價額：例：啟訴狀上沒列訴訟標的價額，但信託的土地在信義區土謄計算價值逾 1 億，庭長說代位是看被代位人能得到的金額；撤銷則是看債權金額或標的金額，以價低者為是，本件債權金額是 4000 萬，信託土地是 1 億，所以已超50 萬，應交民庭。

◎刑事士簡判決終結被告對執行檢察官提出異議：被告在監獄，說未收到處刑書就要被執行，提出異議，庭長問刑一庭庭長，結論是這種異議案件應給刑庭辦理。